

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对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事项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持股比例因公司总股本减少被增加主要系司法执法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金梧_____

章勇敏_____

陈一红_____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